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24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袁文凯、杜义因工作调动离职,激励对象丁耀军因病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注销向其授予的合计110,500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09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776,500份调整为757,000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调整及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议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10月9日届满,激励对象持有的30,28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议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于2018年1月15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锁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90,000份,10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的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1,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25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袁文凯、杜义因工作调动离职,激励对象丁耀军因病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注销向其授予的合计110,500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09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776,500份调整为757,000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调整及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议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10月9日届满,激励对象持有的30,28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议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于2018年1月15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锁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90,000份,10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的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1,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26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的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71,000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的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87,800份,行权价格为7.37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股票期权资金全部自筹,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 2017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评价情况的批复》(鲁国资考核字[2017]12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 2018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5. 2018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137人计1,006.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东JL1,期权代码:037058。

7.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4,717,000份,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1,006.5万份调整为961.8万份,行权价格为6.65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1,006.5万份调整为961.8万份,行权价格为6.65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2月2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人授予了37,560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东JL2,期权代码:037072。

10.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8,900份,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61.8万份调整为942.9万份,行权价格为6.52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61.8万份调整为942.9万份,行权价格为6.52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9,500份,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42.9万份调整为923.4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42.9万份调整为923.4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9,500份,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23.4万份调整为903.9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23.4万份调整为903.9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09人,所涉及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6,500份调整为757,000份,注销股票期权19,500份。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30,280份。(未包含议案一审议注销的19,500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  
截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袁文凯、杜义因工作调动离职,激励对象丁耀军因病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注销向其授予的合计110,500份股票期权。

(二)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10月9日届满,激励对象持有的30,28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于2018年1月15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锁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90,000份,10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的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1,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0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5条规定,自2019年10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2日、10月23日、11月25日、12月24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其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交所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共计为77,766,947元,具体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清偿担保存款共计2,240,000万元为浙江万事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机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借款、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上述借款到期无法清偿,履行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6日期间累计划转结构性存款73,686,837元。  
2.2020年10月公司关联方中瑞华信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相关借款合同中同时担保相关条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冻结划转92,914,116.07元。  
3.公司以关联方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向万物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冻结划转11,496,402,57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共计为77,766,947元,其违规担保余额为718,092,177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如下:  
1.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提起诉讼,针对未涉诉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继续搜集证据后提起诉讼。  
2.控股股东承诺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占用款项等方式,合法筹措资金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除担保,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归还款项。  
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风险。公司相关信息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f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划所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137人授予1,006.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东JL1,期权代码:037058。

7.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4,717,000份,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1,006.5万份调整为961.8万份,行权价格为6.65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1,006.5万份调整为961.8万份,行权价格为6.65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8,900份,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61.8万份调整为942.9万份,行权价格为6.52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61.8万份调整为942.9万份,行权价格为6.52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2月2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人授予了37,560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东JL2,期权代码:037072。

10.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8,900份,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42.9万份调整为923.4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42.9万份调整为923.4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9,500份,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23.4万份调整为903.9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23.4万份调整为903.9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9,500份,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03.9万份调整为884.4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03.9万份调整为884.4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09人,所涉及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6,500份调整为757,000份,注销股票期权19,500份。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30,280份。(未包含议案一审议注销的19,500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  
截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袁文凯、杜义因工作调动离职,激励对象丁耀军因病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注销向其授予的合计110,500份股票期权。

(二)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10月9日届满,激励对象持有的30,28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于2018年1月15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锁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90,000份,10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的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1,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27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的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71,000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的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87,800份,行权价格为7.37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股票期权资金全部自筹,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 2017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评价情况的批复》(鲁国资考核字[2017]12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 2018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5. 2018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137人计1,006.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东JL1,期权代码:037058。

7.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4,717,000份,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1,006.5万份调整为961.8万份,行权价格为6.65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1,006.5万份调整为961.8万份,行权价格为6.65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2月2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人授予了37,560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东JL2,期权代码:037072。

10.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8,900份,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61.8万份调整为942.9万份,行权价格为6.52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61.8万份调整为942.9万份,行权价格为6.52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9,500份,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42.9万份调整为923.4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42.9万份调整为923.4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9,500份,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23.4万份调整为903.9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由923.4万份调整为903.9万份,行权价格为6.44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09人,所涉及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6,500份调整为757,000份,注销股票期权19,500份。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30,280份。(未包含议案一审议注销的19,500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分期期权  
截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袁文凯、杜义因工作调动离职,激励对象丁耀军因病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注销向其授予的合计110,500份股票期权。

(二)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10月9日届满,激励对象持有的30,280份